

## 2021 年度维西县卫生健康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集中式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	1.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 供水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 4. 供水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5.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6. 水质消毒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内集中式供水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普遍适用	县级卫生监督机构
2.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抽查	1.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 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 3.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4. 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5. 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内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规范》； 《餐具饮具消毒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县级卫生监督机构
3.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1. 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2. 抽查教室采光照明和水质；3. 开展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	一般检查事项	县辖区内学校	实地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三条第一款、十六条、二十三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	普遍适用	县级卫生监督机构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八条		
4.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1. 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 2. 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 3. 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辖区内公共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三十一条。	普遍适用	县级卫生监督机构
5.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辖区内医疗机构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普遍适用	县级卫生监督机构
6.	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1.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2.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3.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	实地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修订)第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县级卫生监督机构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3.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4.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县辖区内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县级卫生监督机构

